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3年度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直接关怀和支持下，唐山市加快了“四点一带”的推进步伐，环渤海经济圈的迅速崛起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芦台经济开发区占据天时地利，享受国家关于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在河北乃至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曹妃甸新区建设中，芦台经济开发区被确定为“四点一带”中的重要一点，确定为唐津两市合作的“桥头堡”，曹妃甸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辐射的“承接区”，在环渤海经济隆起带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成为

各商家更好的发展平台。

芦台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包括 15 条道路工程和三排河道治理工程。良好的投资环境离不开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良好的城市氛围，便捷快速的城市交通将为开发区提供最基本的经济建设平台，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改善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开发区的交通、投资及生态环境，带动土地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的发展。

该项目 2020 年取得批复，由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5 条道路工程和三排河道治理工程。其中 15 条道路工程包括：荣盛路、富六道、荣华路、荣昌路、荣昌南路、万安街、新城路、欣河西侧路、海兴路、韩双路、富康道、盛世大道、荣成路、蓟海路、荣昌路,全长 46km，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管线工程、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三排干渠河道治理工程长 833m，包含河道清淤、铺装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60%，项目二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30%，项目三标段工程基本建设完

成。

3.资金预算与拨付情况

该项目债券资金已拨付到位 7100 万元,财政拨付率 100%。2023 年度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支出资金 2693.1 万元,全部为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37.93%。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

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 以及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 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 评价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为以后年度编制该类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 规范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评价范围: 芦台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工程费资金支出。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求真务实、分级负责、强化监督等原则。

2、评价方法。采用目标评价法、效益分析法、抽样法、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3、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等。

(三) 评价依据

- 1、国家、省、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资料、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合同；
-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5、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 7、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30 分，绩效等级：良，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前期准备完整性	2.50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管理（25 分）	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执行率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4.00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60
		项目检查验收情况	2.00	2.00
		项目档案管理	2.00	2.00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00	6.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00	12.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5.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	6.00	6.00
效益（16 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00	4.00
		社会效益	5.00	4.00
		生态效益	6.00	5.00
满意度（4 分）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00	3.80
合计			100.00	81.30
评分等级（S）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二）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4 分，得分率为 96%。

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1 分，得分率为 84.4%。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72.5%。

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得到了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的重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熟练、责任心强，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在项目前期申报、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较为规范；项目实施符合专项债券资金公益性条件，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项目相关审批程序。项目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申请付款方面较为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开发区的交通、投资及生态环境，带动土地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的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总体进度推进较慢

项目一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60%，项目二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30%，只有项目三标段工程基本完工，没有实现 2023 年底前全部项目完工的年初目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总体建设进度，会同项目实施按单位加紧一标段和二标段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完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产出指标和数量指标不好量化，目标值设置偏低，缺乏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和管理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现全面覆盖，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明确各方绩效目标管理职责。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三）跟踪检查制度设立及实施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内控、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单位统一制度执行，也未建立跟踪检查制度，未对项目形成检查记录，跟踪检查及制度设立不够完善。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约束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助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果应用及整改建议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可以支持此类项目资金预算，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对此类项目资金的投入。

为了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我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